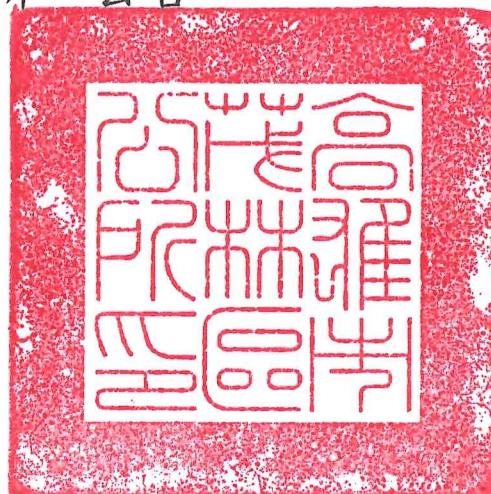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茂區經字第1133087870B號  
附件：土地分配計畫及受理聲明異議



主旨：茲公告取得茂林段218地號等4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13年8月16日止。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5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區113年第4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應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時間：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至113年9月18日止(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二)申請人資格：
  - 1、須設籍本區且具原住民身分。

-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5、其他：與該土地具傳統淵源且無涉糾紛。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相關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財經課領取。
- 2、請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辦理，或以郵局掛號寄達，申請日期以本所都計桌收文之日為憑。
-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財經課洽詢，電話：07-6801045分機230。



區長駱韋志

高雄市茂林區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Maolin district office, Kaohsiung city

主辦機關：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 高雄市茂林區

##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2、3 款情事，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797 號函釋辦理。

###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 三、執行機關: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 肆、計畫目標:

- 一、改善本區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整合利用，逐期紓解本區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促能經濟生產。
- 二、輔導本區原住民合理利用轄內未移轉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以公平、公正並合法之原則辦理土地分配，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 陸、現況概述:

- 一、清查本所列冊於臺灣省高雄縣茂林鄉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歸戶)清冊之土地係其家族後代使用迄今，惟土地所有權迄未移轉或尚未分配，經本所審查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並經本區 113 年度第 4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俟公告期滿後，依原住民保留地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查有原住民申請敘明土地為家族之人使用，租用造林、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

### 柒、計畫內容:

- 一、執行情序:
  - (一)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清查具現使用人之土地。

2. 清查列冊於臺灣省高雄縣茂林鄉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歸戶)清冊原載明使用人，惟土地所有權迄未移轉或尚未分配之土地。

3.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土地，坡度過陡不利經營、公有設施、公用道路或具其他不適分配等因素之土地。

(二)研擬分(改)配計畫，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會議記錄函請縣(市)政府核備。

(三)公告受理：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迄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

(四)土審會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繕造清冊，並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記錄函請市政府核備。

(五)本所審查後函陳市府核定，由市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六)領狀、發狀，並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設籍於本轄區內。
3. 如為與該土地具傳統淵源關係者，申請人應為原始清冊租(使)用人、其三等親內之親屬或其繼承人，並切結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其他。

(二)分配方式：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現況使用者、居住者、耕作者，並提出四鄰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受配)。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 捌、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止：辦理分配計畫公告、受理聲明異議(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二、113 年 8 月 17 日至 113 年 9 月 18 日：受理申請即資格審查作業(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三、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公

告(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玖、預期效益：

- 一、輔導合理利用區內未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改善本區原住民保留地未分配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紓解本區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促進經濟生產，並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嚴重後果。
- 二、解決本區各地段公有設施占用私人土地之問題，維護區民土地權益。
- 三、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

#### 壹拾、附件：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1	茂林	218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729.75	
2	茂林	218-2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515.25	
3	茂林	331	森林區 農牧用地	所有權	1495	
4	茂林	403-82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235	
5	多納	45	森林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4135.3	